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Contains 143 items related to C33 series patents.

(3)中原制品专利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Contains 22 items related to Zhongyuan products patents.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Contains 21 items related to various patents.

如上表所示,中金珠宝北京拥有的专利中,第21项专利“带镜面的空心珠宝饰品的加工方法”、第22项专利“一种珠宝多层黄金饰品制造方法”均为中金珠宝北京从第三方深圳百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3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审核时间, 备注/许可证号. Contains 3 domain entries.

5. 发行人未决专利、商标纠纷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专利纠纷。发行人主要的未决商标、著作权纠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基本案情,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Contains 117 items related to legal disputes.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中国黄金集团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深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大型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对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划分,未来产业发展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制的56家二级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Contains 56 items related to subsidiaries.

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判断主要依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判断,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

(二)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 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3. 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他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 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他人提供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中国黄金集团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43.07%股份,彩虹鑫鑫持有公司9.81%股份,中信证券持有公司6.98%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6.58%的股份,宿迁福持有公司5.01%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国务院国资委

宿迁福持有公司5.01%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宿迁福、上海晟达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

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5.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联,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Contains 56 items related to subsidiaries.

发行人对于同业竞争的判断主要依据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判断,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

(二)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目前除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 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3. 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他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 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他人提供在业务上与中金珠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中国黄金集团持有中金珠宝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中金珠宝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43.07%股份,彩虹鑫鑫持有公司9.81%股份,中信证券持有公司6.98%的股份,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公司6.58%的股份,宿迁福持有公司5.01%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国务院国资委

宿迁福持有公司5.01%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宿迁福、上海晟达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

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5.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Table with 7 columns: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ontains 10 items related to transactions.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方法: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